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慈农建〔2024〕27号　　　 　 签发人：马科听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31号建议的答复

徐孟圆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违法捕捞打击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，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违法捕捞，特别是“电毒炸鱼”严重地破坏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，是典型的涉渔违法行为。由于违法捕捞使用器具轻便简易和作业流动性强等因素，一些地方仍出现顽固性反复回潮的势头。

我局立足农业行政执法主线，围绕渔业“春雷行动”、“中国渔政亮剑”、“铁拳行动”等年度工作目标，明确强化乡镇属地责任，加强日常巡查管理；全面整合监管力量，积极开展联合执法；加强市镇执法-管理联动机制，及时处置涉渔事件；注重法律宣传教育，全面营造社会氛围；持续保持严厉打击违法捕捞的高压态势，严防涉渔违法捕捞反弹回潮。

一是明确强化乡镇属地责任，加强日常巡查管理。根据《关于开展“电力捕鱼”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（慈水治办发〔2014〕6号）精神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属地镇组建了由农业农村办工作人员、综合行政执法队员、社区保安、相关村村干部等构成的违法捕捞巡查队伍，常态化开展违法捕捞巡查活动，并在重要闸口点位安装高清摄像头，严密监视非法捕捞行为。同时，市农业行政执法队在非法捕捞较多的地段：三塘江、八塘江、潮塘江，四灶浦、各个沿海闸口等加强日常巡查，今年以来累计巡查127次（其中夜查29次），出动执法人员226人次，阻止驱离非法捕捞人员63人次。

二是全面整合监管力量，经常开展联合执法。市农业局密切对接水利、市场监督、公安、海警、海事等相关部门持续加强执法检查力度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、联合夜查等行动，定期开展“清网”“清港”“清三无”等专项行动，今年以来累计联合检查10次，出动执法人员75人次，收缴违禁网具50张，没收“三无”渔船8艘。市公安局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对违法捕捞相关线索提前介入，提前研判，严厉打击违法捕捞犯罪行为，目前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，已被人民法院刑事处罚。市市场监督局加强了对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，严查水产品进货记录和凭证。市水利局完善河道保洁巡查制度，将违法捕捞列入保洁巡查重点内容；借助无人机巡河系统，加强对河道内违法捕捞行为的监管；对影响行洪的违法捕捞器，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力量进行清除。

三是加强市镇执法-管理联动机制，及时处置涉渔事件。属地各镇（街道）健全了发现、管控、查处等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了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的优势、派出所片区民警的作用，第一时间对违法捕捞行为进行阻止和电力设备的收缴，目前成功收缴电瓶等电鱼设备工具52件。需立案行政处罚的违法捕捞行为，市农业行政执法队及时补位，强化立案查办，做到发现一起，立案一起，查办一起；遇到抗拒阻止甚至暴力抗法，及时向派出所报警，由公安部门负责查处。今年以来市农业行政执法队办理了涉渔违法案件6起，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。针对“反电联盟”等热心市民通过12345等热线举报违法捕捞事件，第一时间通知属地镇农业农村办，联动各镇综合执法队、派出所，及时到现场处置，事后市农业局电话回访，了解处置情况，征询热心市民意见。

四是注重法律宣传教育，全面营造社会氛围。市农业行政执法队及时发布执法行动的相关信息，对重大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予以曝光，以案释法，以案普法，强化警示教育。各职能单位通过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单、面对面宣传、微信群公告等方式，多层次普及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保护政策法规常识。同时，有效调动社会面积极性，属地镇组织渔民志愿者开展常态化海岸线巡查，并设立非法捕捞举报电话和电毒炸等非法捕鱼查处激励机制，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线索，对及时举报并有效阻止违法捕捞行为的进行奖励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慈溪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1日

抄 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公安局，市水利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观海卫镇人大工作委员会。

联系人：潘诗媛

联系电话：15058011002-63976592